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 LYTSGC2024-134-1

项目名称： (重招) 2024 年龙游县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

(G528、G320)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采购

甲 方： 龙游县龙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浙江六方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合同主要条款

需方：龙游县龙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浙江六方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4 年 11 月 11 日（重招）2024 年龙游县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G528、G320）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的结果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 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109500 元（大写：壹拾万玖仟伍佰元整）。

注：合同单价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人员福利、各种社会保险费、招标代理费、合理利润、税金及依照有关法规涉及的保障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价不作调整，成交后不允许乙方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数据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交付后涉及本项目的资料、数据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并上报交警部门验收合格。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服务；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项目工作内容

（重招）2024 年龙游县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G528、G320）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采购包含（起讫桩号为：320 国道路基路面养护计划实施路段为



K392+200-K395+200, K408+000-K409+000, K412+808-413+808, K414+000-K415+868; G528 一级公路路基路面养护计划实施路段为 K1+000-K4+000, K7+000-K7+775; 二级公路 K16+000-K47+330 等路段协助绘制交通组织设计分流、渠化示意图; 协助项目部取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工作, 经甲方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注: 合同款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合同由采购单位结算。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项目实施过程中, 政策处理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 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 要提前通知乙方。
4.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 应运用合理的技能, 认真、勤奋的工作。
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有关方同意, 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 负责本项目及整体联动, 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乙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磋商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为准。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龙游县龙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城南路352号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6日



乙方：浙江六方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西凤路788号办公室三楼303至305室

联系电话：15257014443

代表（签字）

开户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支行

账号：201000219448689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6日



合同鉴证方：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6日

